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介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份，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股份，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緒言	4-5
重選退任董事	5-6
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6-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13-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1-25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2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證交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交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經修訂及 已重訂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CREST」	指	由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監管的英國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存放機構」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存託權益持有人」	指	存託權益的持有人；
「存託權益」	指	由存放機構發行的存託權益(指一份權益對一股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證交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之 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指	百分比；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吳卓倫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何偉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b) 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 (c) 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及
- (d)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獲委任之董事。

據此，執行董事張衛新先生、執行董事龐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楊振漢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張衛新先生及龐毅先生因需發展彼等之個人業務而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楊振漢先生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於該段期間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彼之進一步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董事注意到楊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已評估楊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楊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楊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建議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吳卓倫先生亦將退任，惟因需發展其個人業務而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向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就彼等多年之貢獻致以謝意。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77,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6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6,6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僅有55,98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行政總裁				
Ng Ong Nee 先生	1,60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 港元
唐雄偉先生	75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80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 港元
張衛新先生	75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80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 港元
龐毅先生	3,4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吳卓倫先生	80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 港元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楊振漢先生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僱員及其他				
總計	23,734,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 港元
	20,000,000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 港元
	23,00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 港元
	<u>76,634,000</u>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為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及嘉獎，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生效，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之規定任何最低持股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選擇適合參與者之權力(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將有助於保護本公司價值及達致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在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時，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就計算相關價值之多項釐定因素(如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機、行使期及董事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設定之表現目標)在此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倘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以一套猜測假設為基準，其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49,637,884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4,963,788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9-1111室)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差別如下：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	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五年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之時釐定之期間，而不應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之時釐定之期間，無論如何將不應遲於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五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授出：(i)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起計42日內；(ii)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獲批准及採納起計42日內；(iii)緊隨本公司作出其財政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或其半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佈後各個42日期間；(iv)於董事會認為屬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之特殊事件後任何其他42日期間；及(v)緊隨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僱傭日期後當日起計42日期間內。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前述上述後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Ng Ong Nee先生及龐毅先生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及3,400,000份購股權，故將就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因此，除Ng Ong Nee先生及龐毅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採納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簡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程序規定。

若干其他公司細則之內務修訂亦獲提呈。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中文譯文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僅供參考用途。倘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中英版本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概無反常之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4,963,7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份，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股份，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竭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直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楊振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組成。

楊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要求，而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

楊先生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楊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可能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人士」	指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d). 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或所聘用的任何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e). 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參與者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期間由相關提呈日期之後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多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五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及
「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a)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貢獻。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提呈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會獲悉內幕資料或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後，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前，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以下期間：

- (i) 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個月前：(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之規定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
- (ii) 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前：(i)批准本公司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較短之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較短期間業績公告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

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定的資料。根據額外授出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額外授出當日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參與者，認購價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4,963,7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的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仍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擬定目標的說明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定及股東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有關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g)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

購股權承授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投票權或股息。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之

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支付或作出)。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參與者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以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購股權之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變動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之認購價之任何變動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參與者於有關變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應得者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

(j) 有關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一般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且有關要約(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參與者應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21日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參與者將有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惟不得遲於法庭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將召開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庭批准，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法庭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各參與者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待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倘有關決議案因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不批准清盤決議案日期起全面恢復。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倘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有關參與者因辭職或退任或其僱用合約屆滿或其因身故或下文第(iv)段所述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參與者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
- (iv) 倘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有關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就此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有關僱用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v) 第(j)至(k)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

(vi) 參與者違反第(g)段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相關參與者批准。向相同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由於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將予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新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數目而定。

(o)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五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所涉及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未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不得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致使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獲益。除非獲參與者(人數相等於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受所有參與者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已經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其運作，並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其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時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q)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必須經所有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會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該等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有關該股東批准的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上述人士，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修訂授予合資格人士(其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時，亦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股東批准而言，本通函必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認購價)的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便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諸言

本附錄載列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大綱。

採納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將被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完全取代。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3(2)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2. 公司細則第10(c)條已全部刪除。

3. 公司細則第12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1) 在公司法、有關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4. 公司細則第16條已全部刪除；
5. 公司細則第17條已全部刪除；
6. 公司細則第18條已全部刪除；

7. 公司細則第19條已全部刪除；
8. 公司細則第20條已全部刪除；
9. 公司細則第101(c)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 公司細則第105(3)(a)條已刪去句首「根據細則第12條及第16條，」字句；
11. 公司細則第134(1)(c)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12. 下列新加入之公司細則第151A條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1條後：

「認購權儲備

151A.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

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必須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公司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後，由董事會行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24,963,788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重大時刻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分別在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及上市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另類投資市場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份		
二零一四年		
九月	0.1512	0.1188
十月	0.1438	0.1050
十一月	0.1288	0.0862
十二月	0.0950	0.06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0950	0.0650
二月	0.0812	0.0612
三月	0.0738	0.0525
四月	0.0888	0.0530
五月	0.1238	0.0650
六月	0.1525	0.1000
七月	0.1338	0.0888
八月	0.1062	0.0875
九月	0.1038	0.085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900	0.0812

香港聯交所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一四年		
九月	1.79	1.51
十月	1.72	1.33
十一月	1.40	1.02
十二月	1.10	0.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9	0.79
二月	0.95	0.70
三月	0.90	0.60
四月	1.08	0.63
五月	1.53	0.89
六月	2.00	1.22
七月	1.99	1.01
八月	1.36	1.12
九月	1.29	1.02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6	0.9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皆因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任何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回購。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及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振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任期內向本公司呈報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現有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公司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吳卓倫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何偉亮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投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英國(「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該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該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可於大會上投下的票數，將參照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存託權益登記冊釐定。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存託權益登記冊之其後登記變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本公司根據英國一九九五年公司法第325條之規定保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及336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副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3.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